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甘公发〔2025〕43号

签发人：孙永涛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全省公路系统 2024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省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们中心组织全省公路系统各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名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成立于 1957 年，隶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08 年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批准升格为副厅级事业单位，同时更名为甘肃省公路管理局。2018年11月经甘肃省委组织部批准，更名为甘肃省公路局。2021年4月经中央编办批准，更名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目前主要承担全省路网和农村公路建设初始规划、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行业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收费公路（土建部分）养护监管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对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实行行业指导。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内设机构：机关内设13个职能处室（副县级）和纪委（副县级）、工会、团委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职数8名，其中党委书记、主任1名，副厅级；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副主任4名（1名兼工会主席），总工程师1名，均为正县级。

中心直属单位3家（副县级）：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

2. 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

全省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共158家，其中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4家，所属基层事业单位144家（应急保障与路网监测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试验检测室和后勤中心各14家，公路段86家，七道梁隧道养护所1家及甘肃公路博物馆1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组织全省公路系统各单位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将 2024 年度各单位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根据“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全省公路系统各单位通过资料审核分析、核查评价等程序，结合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的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全面梳理审核并逐一自评，要求做到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真实准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逻辑合理、客观公正，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各单位绩效自评主要包括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省属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报的自评表格和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58894.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3029.15 万元，占年度总收入 92.79%，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三保”资金 49744.29 万元，主要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所属 3 个中心、14 家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所属后勤中心、14 家高速公路养护所人员保障经费及单位运行经费；项目资金 25864.85 万元，主要为专项业务费、省级承担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维修及“三项”工程、公路水毁应急抢通、积石山 6.2 级地震灾后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项目。事业收入 25000 万元，占年度总收入 6.97%，为省公航旅集团拨付 2024 年特许（授权）经营收费公路养护投入资金。经营收入 149.69 万元，为酒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托所属试验检测室形成的经营收入，占年度总收入 0.04%。其他收入 715.16 万元，占年度总收入 0.2%，为灾毁保险赔付款、非同级财政拨款等。

2024 年支出合计 372587.64 万元。基本支出 47598.3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2.7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3649.68 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及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3948.69 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的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三公”经费等。

项目支出 324839.58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 87.22%。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省级承担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普通国省干线养护维修及“三项”工程、公路水毁应急抢通、积石山 6.2 级地震灾后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天互路及海岗路等公路建设项目。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全省公路系统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59 分，绩效完成“优”。

2024 年度中心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一是职工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到位，各项津补贴福利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落实到位，各项社保按期核定、缴纳；二是按照规定全面保障各单位日常办公

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办公用房和办公设施等各项保障支出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支出按照总工会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是公路养护治理能力稳步提升，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优良路率等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要求。顺利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各项公路养护保畅任务，实现了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目标。全年各项预算资金支付及时，按要求完成了各项公路维修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所管辖公路安全、通畅、环保、整洁，为方便群众出行创造了良好的行车环境。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管理指标。资金投入方面，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4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7%，年度执行目标基本达成；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及时消化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总规模和上一年度相比有所减少，“三公”经费控制率及结转结余变动率均完成目标值。财务管理方面，2024 年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创新开展“纪审财”联合监督，促进行业经济活动规范运行，有效化解了行业廉政风险，化解历史遗留债务 1.19 亿元。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办理采购事项，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开展资产清查专项行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审批制度，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及

时、足额上缴国库，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人员管理方面，2024 年度全省公路系统各单位在职人员人数均控制在编制范围内，人员变动情况向省编办报送调整及时。平稳有序完成了收费公路保留事业编制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2. 履职效果指标。2024 年度全省公路系统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里程 12865.56 公里，高速公路养护里程数 4762 公里。立足路况水平和资金规模，统筹安排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和提质改造工程，高速公路平均 PQI 达到 93.48，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PQI 优良率为 79.99%。公路养护实施效果良好，路况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提升了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改善了公路交通出行条件，整体工作“稳中有进”。特别是在公路保通保畅方面，始终将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作为奋斗目标，完善“十个务必到位 44 条工作要点”工作规程，高效应对全省较大范围降雪 11 轮次，组织开展了“交通使命·2024”公路水毁抢通实战演练，严格落实汛期公路“三管三应三落实”要求，加强雨前隐患排查、雨中运行巡查和雨后全面核查，及时排除了强降雨造成的 G22 青兰高速泾川 2#桥、G8513 成武高速西汉水 1#桥桩基外露险情。陇南“7·22”暴洪灾害发生后，调集公路交通应急力量全力抢险，历时 12 天抢通国省干线公路 11 条，农村公路 126 条。

3. 能力建设指标。2024 年度，全省公路系统按照“十四五”总体规划要求，各项指标指标和重大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单位党

建工作有序开展，全省公路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甘肃交通“八棵树精神”，配合省厅在全系统举办“八棵树精神”巡回宣讲，开展全省公路养护职工技能竞赛，引导干部职工立足岗位担当奉献。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暑期、法定节假日等公众出行高峰期全面推行“非必要不施工”，让路于民。通过“甘肃公路”视频直播，特殊天气加大直播频次和时长，实时为社会公众提供公路路况及沿线气象信息服务，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达到85%。基本支出执行到位，职工工资及社保等各项福利待遇有效保障，职工总体满意度较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部门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主要原因，一是酒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公用经费结转2.04万元，因对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年底资金退回形成结转；二是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离退休中心培训费及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结余。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主要原因，一是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积石山6.2级地震灾后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G310线大河家黄河大桥修复工程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招

标，9月2日签订施工合同，确定项目工期为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4月7日。由于冬季天气寒冷，部分工序无法开展，2024年年底31.52万元资金进行年度结转；二是一般债券等项目审计核减产生结余；三是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分非税返还资金实施的项目因资金到位较迟，相关手续无法办理，项目当年未完成。

下一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积极与上级部门、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中心直属单位加强沟通协调，重点消化存量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12个，当年财政拨款274123.15万元，全年支出274036.59万元，执行率99.97%。通过自评，1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工程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4719.29万元，全年执行数34719.29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了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及两个集中工程任务，养护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运垃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优良路率达标，确保当年国省干线公路基本的日常运营和维护

维修，保证国省干线公路运营健康发展。提升了公路养护治理能力，保持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完成了年度省养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及部分桥隧检测工作，出具检测评定报告，为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更好地为公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服务。资料真实齐全，资金及时支付。保持路面整洁平整，行车舒适；标志标线齐全规范，沿线设施完善，绿化美观。使管养公路达到“畅、安、舒、美”的交通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二）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成品油税费改革用于养护维修项目（日常养护维修）年度资金总额 139353.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353.05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公路养护职工工资、各项津贴福利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已落实到位，各项社保按期缴纳完成，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支出均按照总工会相关规定进行了支出，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稳定了职工思想队伍，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按照规定支付了单位日常办公耗材和各项办公支出，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活动的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三）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业务费年度资金总额 7537.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537.02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完成了公路养护相关业务专项,公路养护巡查、数据统计、农村公路督导和检测、应急保障等公路养护专项工作,为全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四) 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养补助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养补助年度资金总额 1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完成了 14 个市州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提高县区农村公路抗灾能力,预算执行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五) 公路建设(一般债券)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公路建设(一般债券)年度资金总额 16976.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974.25 万元,执行率 99.99%。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完成了养护工程项目工作任务，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根据政策要求保障项目正常运转，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资料核实齐全，资金及时支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的指标主要为数量指标中预算执行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99%。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是临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债券项目产生审计核减，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单位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六）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44287.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278.10 万元，执行率 99.98%。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按期完成 112 个养护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了省养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38 座、普通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36 座。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生偏差的指标主要是支持普通公路养护里程年度目标值 655 公里，实际完成值 1220 公里。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

均已完成，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支持普通公路养护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实际全年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我们将提高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的精准性和合理性，尽可能与全年养护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相符。

（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支出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225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553.48 万元，执行率 99.86%。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了 1 个危隧改造项目、16 个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9 个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完成省养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14 座、省养普通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7 座；完成汛期省养普通国省道水毁抢通保通任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八）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度政府收费公路养护、修缮及其他支出经费年度资金总额 882.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882.37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度，通过实施养护工程，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升交通行业形象。办公设备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购置资产及时入账，资产入账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九) 公路修复（路产赔补偿费项目）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路程赔补偿费年度资金总额 3422.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22.24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完成交通安全设施更换维修工作任务，保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良好，施工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资料核实齐全，资金及时支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十) 业务费（非税收入返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非税收入返还年度资金总额 1908.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64.79 万元，执行率 97.73%。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实施房屋维修改造等项目，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工程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资料核实齐全，资金及时支付，通过实施房屋维修项目，进一步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有效改善了职工办公和生活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基本完成，未全面完成指标主要为数量指标中项目成本控制数完成率 97.73%。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省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部分非税返还资金实施的项目因资金到位较迟，相关手续无法办理，项目当年未完成。截至目前，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非税返还资金已基本全部形成支出。下一步，我们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执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十一）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总额542万元，全年执行数542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化解纳入省清欠办拖欠款台账管理的水毁工程欠款，及时抢通水毁路段；水毁修复工程完成批复的工程量，质量合格，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符合要求；资金及时支付，为公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绩效目标。

（十二）2024年度第八批省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度第八批省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以建设“立足行业、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的公路博物馆”、完善科普传播体系为目标，制作科普图册，录制科普视频，开展科普活动，按期完成了科研项目，顺利结题。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偏离年度

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和2个规程的通知》（甘交财审〔2021〕12号）开展绩效自评结果运用。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清绩效管理工作思路。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各资金使用单位，各资金使用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反馈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二是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创新绩效管理，加强财务和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形成目标—执行—反馈—整改的良性循环，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四是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省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单位网站随决算一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4月16日

抄送：中心审计处、纪委。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4月16日 印发
